（上接B153版）

（一）机构信息
拟聘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67人，从业人员1,143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2人。
（三）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52,149.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6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64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金融、房地产、文化、体育等多行业，资产均值为84.55亿元。
（四）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邱平，注册会计师，具备25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具有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计婷，注册会计师，具备4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具有IPO、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单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五）《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664,539.5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0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	677,114,643.50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	190,664,539.52
（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	31,100,207.12
（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11,971,890.80
（三）偿还银行借款	5	49,592,441.60
（四）补充流动资金	6	98,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	10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300,000,000.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	1,540,048.06
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	733.75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2-7-8+9-10	87,989,418.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989,418.29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4203746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	424,174.36	专用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1376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00	817.29	专用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000010120100696253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06,380,643.50	945,754.07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天津北城街支行	276590741180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00.00	–	专用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696398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52,674,364.83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7009075079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44,307.74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680,204,643.50	87,989,418.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5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3,088.48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	1,196.20
	合计		63,445.00	4,283.6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利率	10,000.00	3.25%或1.80%	2020-9-17	2021-4-2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1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否	30,329.06	30,329.06	3,110.02	3,110.02	10.25%	2022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582.40	22,582.40	1,197.19	1,197.19	5.30%	2022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11.46	52,911.46	4,307.21	4,307.21	8.14%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4,959.24	4,959.24	99.1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7,711.46	67,711.46	19,066.45	19,066.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798.94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拟出售收购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购买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全球突发传染性疾病，尤其是海外疫情持续恶化，瑞弗机电的海外业务实施受阻，导致瑞弗机电整体经营受到影响。鉴于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变化如下：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修改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共计四个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7,800万元人民币，即业绩承诺期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

将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金额的确定”修改为：

如果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的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交易对价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将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补偿的实施中第5.1款修改为：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需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业绩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再执行。

为了维护公司权益，各方同意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第四期及第五期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及诉讼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益情况，从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按照《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签署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扣减相关业绩补偿款，并按照《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扣减因相关诉讼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后，并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减甲方需要代为支付的债权转让款项后，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和/或相关诉讼事项遭受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部分的金额。

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署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对瑞弗机电生产经营、订单承接、项目运营冲击巨大。瑞弗机电主要业务为向海外整车厂提供自动化产线，而海外数国“新冠”疫情的恶化及持续导致瑞弗机电2020年的海外项目均无法实施或无法结项。在此客观环境下，部分生产停滞。尽管瑞弗机电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尽力保持企业的正常运营，但仍然无法避免客观因素对经营利润的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瑞弗机电生产经营陆续恢复，但海外订单及项目的恢复需要更长的时间，瑞弗机电积极通过拓展新业务以化解疫情带来的影响，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为了促进瑞弗机电的持续健康运营并实现承诺业绩，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浙江哈工将延期支付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作为乙方业绩承诺履行的保障直到业绩承诺期结束。同时，业绩承诺方无条件放弃超额业绩奖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缓解业绩承诺方面临的客观问题促进其持续经营并实现承诺业绩，有利于双方展开合作。业绩承诺方放弃业绩奖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带的《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转让双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签署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瑞弗机电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由各方签署的《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0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75.4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60.4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7.76
存货跌价准备	1,407.26
合计	2,775.4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775.43万元，其中由于公司子公司瑞弗机电与原股东签署了诉讼补偿协议，约定若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因发生诉讼事件导致计提损失的，对于已经计提损失的部分，原股东将按照已计提损失的金额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基于此条款，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总额2,775.43万元中有1,233.79万元减值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因此报告期内确认了相应的营业外收入1,233.79万元。综上所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541.64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75.43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75.43万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75.43万元。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75.4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小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简历如下：

龚小刚先生，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历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浙江通志·政府卷》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监。龚小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D栋8楼808
2、邮政编码：201103
3、联系电话：021-61921326，传真号码：021-65336669-8029
5、办公邮箱：gongxiaogang@hgz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28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甲方”）与上海福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甄”或“乙方”）于上海签订《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乙方（或以其指定主体）拟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津福臻”）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股权转让，计划投资取得不超过25%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低于11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带的《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之股份购